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赤应急函〔2020〕33号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 安全检查的通知》的函

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检查的通知》（内应急函〔2020〕17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督促辖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严格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指导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通过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更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出入库信息等相关工作；1月底前全面完成对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零售店

(点)的全覆盖安全检查。

二、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24日，实施周报告制度，每周三上午10时梳理本周检查情况，填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旺季安全检查情况周调度表一、二，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首次上报含10月至上报日期累计情况);2021年1月29日前将包含辖区烟花爆竹安全检查总体情况、共性问题、有效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总结报市应急局危化科(邮箱:cfajjc@sina.com)。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
安全检查的通知

2020年11月5日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应急函〔2020〕179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盟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的函》，扎实做好2020年10月至2021年春节烟花爆竹经营旺季期间安全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现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检查重点内容

（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仓库、“四防”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产品质量安全和流向登记、仓储安全管理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1）。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现场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

二、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自改。

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要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做到不安全不承诺、不承诺不经营，以销进货，库存达到饱和时，批发企业应停止进货。

（二）分级分类执法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安全检查频次和监管执法力度，在落实属地日常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分级分类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开展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并加强对从业企业（单位）自查和承诺落实情况的监督，严肃惩处安全承诺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1 年 1 月底前至少开展一轮满足以下覆盖率要求的安全检查。

（1）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抽查批发企业数量不少于辖区内总数的 10%，抽查不少于 50 家零售店（点）。

（2）盟市应急管理局：检查辖区内全部批发企业；抽查零售店（点）数量不少于辖区内总数的 20%。

（3）旗县区应急管理局：检查辖区内全部零售店（点）。

（三）线上线下协同检查。

各盟市要督促旗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通过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适时更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出入库信息等相关工作。会同公安机关依托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检查，加强烟花爆竹流向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推动方案落实。各级应急管理局要督促企业妥善安排部署旺季安全工作，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并落实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监管检查方案，细化时间安排，落实对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要求。

(二)落实隐患整改，严格监管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隐患问题，要责令整改，构成重大隐患的，立即责令停业整改。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发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取得相关许可证的，要立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问责。

(三)建立调度机制，总结典型案例。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2月24日，各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业务科室每周调度汇总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检查情况，填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旺季安全检查情况周调度表》(见附件3)，于每周三下午17时前报送应急管理厅危化处(首次报送时填报自2020年10月起至报

送之日的累计情况)。同时,要及时掌握汇总检查工作中的典型作法、执法案例等情况,随周调度表一同报送。

(四) 加强总结梳理,强化跟踪调度。各级应急管理局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要及时认真总结检查情况,梳理解决共性问题,归纳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并逐级加强跟踪调度。请各盟市将本地区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的检查情况总结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前报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危化处。

联系人:梁政委,联系电话:17678095079

邮箱: nmgyjtwhc@163.com

附件: 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旺季安全检查情况
周调度表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重点检查药物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及外来人员进出厂登记、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产品买卖合同及流向登记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及其台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是否建设应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四色图及安全风险明细表。
4	各危险性建筑物的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
5	危险品总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围墙是否完整，是否设置防火隔离带。
6	是否私自搭建库房、阳光棚、走廊等用于储存。
7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设置且有效，1.1 级库房是否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的结构、防护范围等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防雷设施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8	超过 500m ² 的库房是否防火分区，防火隔离墙是否有效（无通道、到顶）。
9	库房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10	超过 500m ² 的库房是否防火分区，防火隔离墙是否有效（无通道、到顶）。
11	库房是否定期巡回检查并记录库房的温度、湿度。
12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产品，是否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13	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 GB11652 要求（堆码稳定、整齐且在标志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m，每个堆垛的边长不超过 10m，堆垛间距不小于 0.7m，与墙间距不小于 0.45m，高度不超过 2.5m）。
14	是否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扫描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15	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冒牌、伪劣产品以及将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混存。

附件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
2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3	零售场所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AQ4128 规定。
4	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
5	零售场所是否张贴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6	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堆放是否整齐、稳定。
7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等级标识码。
8	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生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9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10	是否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
旺季安全检查情况周调度表一**
(批发企业检查情况)

填报单位：_____应急管理厅（局）_____处（科室）

检查 层级	本 区 发 业 数	地 批 企 总	本周工作情况										
			检 查 企 业 数量	检查发现 隐患情况		隐患整改情况		执法处罚情况					
				隐 患 总数	重 大 隐 患 数量	整 改 总数	重 大 隐 患 整 改 数量	吊 许 证 量	销 可 数	暂 许 证 量	扣 可 数	罚 款 企 业 数量	罚 款 金 额
省 级													
设 区 市 级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相关情况(企业名称、重大隐患内容、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未落实到位的在后续周调度表中续报，直至整改落实到位〉)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 旺季安全检查情况周调度表二

（零售店〈点〉检查情况）

填报单位：_____应急管理局_____处（科室、股室）

检查层级	本地区零售店（点）总数	本周工作情况					
		检查零售店（点）数量	发现不具备安全条件零售店（点）数量	执法处罚情况			
				吊销许可证数量	暂扣许可证数量	罚款零售店（点）数量	罚款金额
省级							
设区市级							
县级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